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7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及股份变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7）。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回购的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2、2018-056、2018-059、2018-06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截止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2,454,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最高成交价为 8.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90,027,336.0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3,960,660 股减少至 691,505,915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849	24.57%	172,973,849	2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986,811	75.43%	518,532,066	74.99%
总股本	703,960,660	100.00%	691,505,915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 2018 年 9 月 14 日为基数。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